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告)及據進行之所有相關之交易事項。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提供的位置上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的名稱和地址。**如沒有填上，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公司股東持有多个兩股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個一名之委任人代表其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所有決定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